# 2017年华中科技大学春季毕业研究生贷款确认工作指南

贷款确认工作主要包括：每个贷款研究生**（含生源地贷款研究生）**需要与贷款银行确认自己的贷款信息，提供毕业去向、家庭、个人联系方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办理贷款贴息手续。

去中西部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及服兵役的毕业生需申报贷款代偿或学费代偿。（2017年12月底之间，届时见研究生资助网上通知）

为了组织完成好**2017年我校春季校园地贷款毕业生贷款确认**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 一、关于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见附件1）的有关事项；

参加人员：全体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签订协议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

协议填写方式（采用HUB系统和研究生资助网上两种方式相结合，如果由学校提供的名单则可在HUB系统中查找到，如若学校未提供名单的，则需要在资助网上直接下载空白表格予以填写），协议填写模板在资助网上，请按照协议模板填写。

说明：

2017春节毕业的贷款学生，都需要填写《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3份、《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借款人）资料确认书》（附件3）1份

学生可以在HUB或资助网上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

**注意事项：**

1、2017年春季毕业生首次归还利息的时间规定**必须从2017年4月 1日**开始，**注意每月归还利息**，须在每月1日前将利息存入还款帐户。

2、“**从2020年5月1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此后每月1日还款一次，直至借款合同上的还款最后期限。开始还贷款本金时间最晚不得晚于毕业后36个月，如原合同最后期限在**2020年8月1日**前，则按照合同开始还款，需提前规划，按个人还款能力逐月开始归还本金和利息。如需要在原合同还款期之前还款，可办理“提前还款”。

即提前15天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6）《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约定提前还款时间，然后将本息存入账户，电话通知银行为其办理扣款手续（开通网银后还款更快捷）。

提示：每月还款额可登录中国银行官方网站（www.bon.cn），个人客户网银登录，点击贷款管理，选择贷款查询。

3、学生本人填好后，在签名处按手印，《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3份、《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借款人）资料确认书》1份交院系收齐，院系在2017年3月15日之前上交研工部事务办，由事务办转交银行。学生自己可将还款计划拍照留底备查，银行盖章后生效，再统一将盖章版退还学生。

4、空白栏应填写完整的个人信息，《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第五条中账户号应填本人贷款时开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一卡、一存折）以46699开头的18位数的帐号（**新系统账号为12位数**），**且要与合同中的账户号保持一致，因此需借款人仔细核对，以免填写错误**。学生务必保存好借记卡，建议离校前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免费），以便随时查询贷款信息和还款计划。

5、如果没有找工作而是去继续攻读博士生，**如需继续攻读博士，则还需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附件4），经学校审批后，学生本人需携带借款合同、学生证、身份证、中行借记卡到银行办理正式手续方能变更。还需办理贴息手续，**详见本通知“二、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必须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未找到工作单位的，请在就业单位情况栏填档案托管单位。

6、核对确认书及还款协议上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借款金额等，如有疑问请致电中国银行**。**

7、住宅电话或手机应填学生家庭的电话或能**长期联系**到本人的电话。

8、已提前还清贷款的学生，在还款协议上空白处注明“已还款”并签字，同时也要交还款协议一份。

9、对学籍异动的学生情况要特别说明：退学的学生，仍需通知办理还款确认手续，院系需在确认书上说明情况并签字盖章；

**延长学制的学生需要院系开具证明盖章后（原件）同新的学生证复印件一并交与院系，由院系收齐后转交银行（院系提醒他们在毕业时主动提出再次确认）。**

## 二、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必须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1、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休学**

因继续攻读学位、因休学的学生可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借款学生需向原所在高校和经办银行提出贴息申请，并重新与银行签订协议。届时等候资助网上的通知。

**定于2017年×月×日**办理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学生本人需要准备的材料：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到办理现场领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加盖学校公章）、借款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贷款时的借记卡；填写后交中国银行光谷支行，同时与银行**现场签订协议**。

办理贴息的学生，在办理时，若尚未收到录取院校通知书的学生，可暂时提交博士生录取证明，见附件14（截止时间为硕士毕业证日期的前一个月），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务必于毕业当年的9月1日前上交，在提交上述材料和办理贴息完成之前，银行会在毕业当年的4月开始收取利息，此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贴息手续办理完成后，利息由学校承担。

若已最终办理完成贴息的学生，在读博期间学制发生变化，也请与中国银行光谷支行联系。

**2、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转博**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转博的学生，先填写《关于 级硕转博新生校园地贷款的确认》见附件13，有如下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①终止原贷款合同，并办理贴息

学生放弃原贷款，终止合同，办理贴息，同时，在攻读博士期间可以选择以博士身份重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②继续原贷款合同，并在原贷款到期时办理贴息

攻读硕士期间转博的学生，可继续按照原贷款合同进行贷款，但须在原贷款合同到期时（即原硕士预计毕业时间）自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银行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鲁巷广场支行（洪山区珞瑜路718号，在学校大门口乘坐多路公交车到邮科院站709研究所旁边中国银行），联系电话027-85790101，027-85796810，邮箱：jhzhuxue@vip.163.com。**

## 三、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方式及违约惩戒措施

1．还款分到期还款和提前还款两种方式。

A、到期还款方式：还款学生在到期日之前5日内将应还款的本息和存入自己的还款账号中，银行到时根据还款学生的计划还款日期进行批量代扣；

B、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方式1：（自助还款）可开通中行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功能，通过贷款管理栏位可查询贷款信息，可自助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无需填写提前还款申请表。

 注意：毕业前申请提前还款，仅限毕业前的每月1日办理。毕业后则任何时间均可办理。   
  提前还款方式2：（柜面还款）按照借款合同中的第六条、第四款中相关要求，须提前15天向银行提前书面申请。签字版（捺手印）申请交至中行鲁巷广场支行，或扫描件发送至相应邮箱：[jhzhuxue@vip.163.com](mailto:jhzhuxue@vip.163.com)

2．由于国家的金融政策，利率是在不断变化的，因此确认书或还款协议上只有本金，利息的计算方式是：本金\*利率\*天数。2004年9月以前申请的贷款，利息只付50% ，从2004年9月以后开始申请的贷款，计息时间从取得毕业证之日后的下月1日算起，之前不付利息。（贷款期间贷款计算利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进行财政贴息（详见合同条款）。）

3．还款利息最好适当多存一点（约100元），如果金额不足，将无法扣款，对超过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银行将按超过天数及贷款数额计收罚息。罚息为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国家不贴息。

4．如果不慎将助学贷款专用的中国银行借记卡销户或其他原因造成借记卡不能使用，应及时到就近的中国银行重新办理一张借记卡，同时需填写一份《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账号变更申请》（附件5）及身份证正反正复印件、银行卡正面复印件一并寄送到中国银行光谷支行，以确保还款交易不受影响。

5．贷款确认时银行给借款人发放《中国银行光谷支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见附件3），要求借款人在毕业后一个月内准确填写并寄回原经办银行。表格可复印留存，如贷款学生的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贷款银行。

6．借款人的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将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包括：个人基础资料、还款信息及其负面信息（即违约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一个全国性的查询系统，借款人在诚信方面的不良信息将对其一生的金融、经济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7．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借款人连续拖欠还款且不与银行主动联系，银行有权将借款学生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提供给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对恶意拖欠的借款人，银行将采用法律手段提起诉讼

8．关于还款凭证：银行现场办理的可领取还款凭证；通过委托银行划付的，客户可查询还款存折上的交易记录，或登录网上银行查询；贷款已结清需要还款凭证的，需向经办银行提出需求（要素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合同编号、贷款金额、贷款结清时间、联系方式），待银行核实并出具证明后，通知客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到贷款银行领取《结清证明》。

## 四、关于贷款代偿和学费代偿（请通知全体毕业生）

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经审核批准可以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代偿，详见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09]15号文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经院系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代偿材料签字盖章后，于当年12月10日前，交以下材料：

1．《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见附件7）2份；

2．就业协议复印件2份（对就业协议中没有服务年限的，及无法鉴别实际工作地点是否属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应补交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二次分配就业证明》（见附件8（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年度基层就业贷款代偿汇总表》（附件9-10）和《＿＿年度基层就业学费代偿汇总表》（见附件9-10）各一份发至辅导员邮箱。

## 五、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可以享受贷款代偿和学费代偿

对毕业生服义务兵役，经审核批准可以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代偿，详见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于2009年4月颁布的财教[2009]35号文件，《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经院系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代偿材料签字盖章后，于毕业后的第一年2月10日前，交以下材料：

1．《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请在全国应征入伍网上下载）原件2份；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2份；

3．《＿＿年度中央部属高校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汇总表》（见附件11）发至研工部事务办公共邮箱hustygbswb@163.com。

## 六、关于生源地贷款学生的贷款确认

凡有生源地贷款学生的院系，按照生源地贷款学生的还款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还款即可，具体还款方式生源地贷款学生需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

其他未尽事宜或不清楚的地方可咨询研工部事务办公室，电话027-87557313

华中科技大学 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七年三月